

## 公共事務學院學分學程／微學程 常見 Q&A

- Q: 我所修的學分可以申請證書嗎?

A: 請同學依照欲申請的學程或微學程「設置要點」規範修讀課程，須留意設置要點第三條及其中條文：

*跨領域學分學程：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*

*微學程：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*

系所專業科目規劃表的必修及選修科目皆為專業科目。欲申請證書之同學須留意採認學分的科目中，需要至少有一門或二門非同學主系的專業科目（申請微學程或學程規範不同）。

- Q: 全學年的課程，只修上學期或下學期可以採認學分嗎?

A: 修習全學年之課程需修完全學年課程後，始能認列學程學分。

- Q: 申請證書的日期是校方規定的每個學期4-7週，我可以提前申請嗎?／我超過期限了還可以申請嗎?

A: 請依規範時間提出申請。如有特別需求請與專員聯絡。

證書初審相關業務：本院陳專員 [ssuyin41@gm.ntpu.edu.tw](mailto:ssuyin41@gm.ntpu.edu.tw)

校內分機 67482

核發證書相關業務：學士班請聯繫註冊組／進修學士班請聯繫進修教育組

- Q: 請問會通知審核結果嗎?

A: 不會另行通知，請於學期第7週之後上學程證書申請系統查詢。

①. 如初審結果為不通過，會於申請系統上方顯示「初審不通過」

②. 如初審結果為通過，請等候校方其他單位審核。如教務處審核為通過，學程證書將會與畢業證書一起頒發。

- Q: 使用已抵免之科目申請學程證書須提供甚麼文件? 已抵免之科目選不到學分數怎麼辦?

A:

①. 使用已抵免之科目申請本院學程證書請提供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（可以是之前已完成抵免程序之申請表副本）予本院申請學程科目學分抵免。

②. 於系統內選不到科目名稱或學分數，可於紙本上方手動填寫

- Q: 我修了外系課程但可以抵免主系專業科目之課程，歸納為主系專業科目嗎?

A: 是的，凡可以抵免主系專業科目學分之課程，皆為專業科目

➤ 呈上題：那我不申請抵免主系專業科目學分，學程還是認為該科目為學生主系專業科目嗎?

A: 是的。凡符合可以抵免主系專業科目學分條件之課程，皆為學生主系專業科目。